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 吴堡县水利局的（项目名称）清河沟水库水土保持方案专题报告编制服务项目二次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3. （标的名称） 清河沟水库水土保持方案专题报告编制服务项目二次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其他未列明行业）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榆林市金翼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6人，营业收入为438.3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77.89万元’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/）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/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’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榆林市金翼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7月3日

备注：1、非中小企业请划“/”，不得删除本表；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